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禮堂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交換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相等於(i)截至該等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美元計值浮息強制性可交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直至該等決議案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可予資本化並增至交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任何累計實物支付利息)及(ii)自該等決議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的可予資本化並增至交換可換股債券當時的未償還本金額的任何實物支付利息，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行使交換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換股股份」))，以及所附帶或與其有關之事宜；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交換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初步兌換價每股2.34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在行使交換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換股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其／彼等認為就或對實施及令交換可換股債券及所有相關文件及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以其名義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投票表決事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乎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及喻建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